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

83008559 號及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197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9 日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件編號：1071B10934），因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經都發局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790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惟因訴願人逾期

期

未補正，都發局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4 條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2533 號函（下稱 107 年 12 月 3 日函）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該函

，於 108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都發局重新審查後，因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 日

至郵局簽收補件函，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傳真補件資料，考量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仍於

審查期間，乃原案辦理續審，並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住宅補貼核

定函通知訴願人為 107 年租金補貼核定戶，另以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3847

號函撤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3 日函；及以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1974 號函通知本

府法務局，並檢送重新審查表、自行撤銷原處分原因分析表等，另副知訴願人。本府嗣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乃以 108 年 3 月 25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1280 號訴願決定：「訴願

不受理。」在案。其間，都發局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8559 號函通知訴願

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內政部 107 年度住宅出金補貼（案件編號：1071B10934），請依說明事項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補正……說明：一、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各款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及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略以：『……二、申請時未附齊下列各目文件之一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經該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申請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屆期未補件或未備齊者，不予補貼。』，……二、臺端申請 107 年度租金補貼經審核通過為核定戶，惟臺端申請時檢附之租賃契約未記載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依上開規定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補正資料，屆期未補件者，本局將依前開規定不予補貼。……」訴願人不服上開都發局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8559 號及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1974 號函，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都發局檢卷

答

辯。

三、關於都發局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8559 號函部分，查該函係都發局說明訴願

人申請 107 年度租金補貼經審核通過為核定戶，惟其申請時檢附之租賃契約未記載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訴願人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規定補正資料；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關於都發局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1974 號函部分，查該函係都發局向本府法務局檢送重新審查表、自行撤銷原處分原因分析表等；核其性質，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